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青岛中心大厦A座43、45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释义

上市公司、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创投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叁伍玖公司	指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	指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创投	指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投资基金	指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星微国际	指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及国信创投
本次交易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同时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

		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2024】锦青律（非诉）字第 118 号

致：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及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创投”）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收购上市公司事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之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事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免于发出要约之规定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

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公司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青岛双星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双星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星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星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6098R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16,341.4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器人、机械装备、工模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副产物的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和工业后市场的模式创新（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0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19.50	76.00
2	青岛皇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1.22	15.00
3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735.37	4.50
4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37	4.50
	合计	16,341.46	100.00

2、城投创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城投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投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KUUX7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5 号 408N
法定代表人	宁鲁峰
注册资本	1,447,534.8347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7,534.834728	100.00
	合计	1,447,534.834728	100.0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城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星集团与城投创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星集团与城投创投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双星集团与城投创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涉及收购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主要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双星集团持有的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合计	26,464.42	32.40%	226,920.01	53.73%

2、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二）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

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前，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 26,464.4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40%，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本次交易将导致双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城投创投继续增持青岛双星股份。

三、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或批准；
- 3、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
- 4、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小宁

经办律师:

王蕊

经办律师:

靳如悦

经办律师:

李雯雯

2024年10月18日